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實施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及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與此有關的所有該等行動均獲批准、追認及確認；
- (c)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經調整股份**」)，以致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而有關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 (d)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全部金額削減為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削減**」，連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動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結餘以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准許且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動用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所有與之相關的一切行動；及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供股之條件」標題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最多123,040,372股每股0.10港元的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方式為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7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供股（「**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考慮到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未成功售出之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董事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令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其乃供股或配售協議之附屬文件）。」

代表董事會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5樓51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